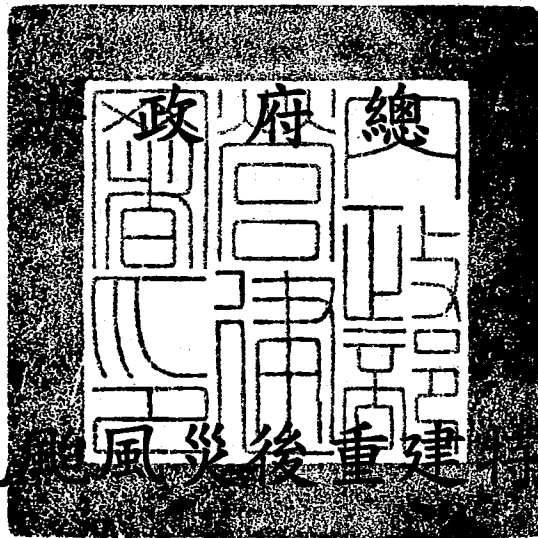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內政部營建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概況及績效.....	第 1-10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1-12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一、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6-17 頁
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經費類平衡表.....	第 20 頁

丙、附屬表

一、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1 頁
二、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第 22 頁
2.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第 23 頁
3. 暫付款明細表.....	第 24 頁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第 25 頁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26-27 頁
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28-29 頁
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30-31 頁
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2-39 頁
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40-43 頁

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為支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協請非受災區縣市政府調度民間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前往屏東縣轄區支援，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合計調度鏟裝機 22 台、挖土機 8 台、卡車 16 台、拖車 1 台、拖板車 8 台及人力 47 員等。並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迅速辦理重建，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6 縣市共 14 案 126 棟受災危險建築物拆除清運工程，總計執行拆除 68 棟，經費決算 335 萬 6,440 元，由民眾自行拆除修繕或無法施工而撤案者 58 棟，已督促受災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持續列管追蹤。

2.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核定經費 1,920 萬元，委託辦理 5 件研究案，皆已完成結案。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補助嘉義縣等 6 縣市辦理災後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南投案原核定補助經費 1,1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該案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該筆補助經費於 100 年 7 月 1 日提列準備，100 年 8 月 18 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 100 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本案 5 縣市尚未結案係因涉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等不可抗力因素，已請縣市政府加速執行。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投等 8 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計辦理 729 件，均已完工結案。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總核定經費共計 5 億 5,600 萬元，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共計 40 件，該補助工程皆已完工。

(二) 家園安置業務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重建（購）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最高 350 萬元核貸；修繕貸款以恢復災前舊觀為原則，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最高 150 萬元核貸；金融機構並得在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

證。

2.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本署撥付代辦手續費用。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結清 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准戶數 53 戶結清 4 戶。

3.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1)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 312 戶，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中，另如決定留作以後災害避難屋使用，將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管理維護及拆除責任。

(2) 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 226 戶外，另提供興建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臨時避難屋及其他災害使用等共 402 戶，尚剩 372 戶。

4.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1)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本署辦理嘉義縣等 7 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 22 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2)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本項業務分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土地徵收以及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等兩部分，有關永久屋用地取得係配合永久屋安置用地確認後辦理，目前業完成核撥「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開發用地」等 22 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有關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分，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臺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依各縣市政府意願調查及查估結果撥付南投縣等 6 縣市 23 案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費，目前除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業完成經費發放及繳回賸餘款作業。

(3)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本計畫 98~101 年度核定經費為 12 億元，補助高雄等 7 縣市辦理永久住宅基地內公共設施工程，計辦理 51 件，已完工 45 件，設計及施工中 6 件，完工率為 88.24%。

(4)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臺東縣等 6 縣市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生活輔導金、搬遷費之業務，另撥付予臺灣土地銀行新臺幣 13 萬 3,965 元利息補貼。補助縣市辦理業務，截至

102 年底止已有臺東縣、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高雄市核銷完畢並繳回賸餘款，另嘉義縣業已辦理保留。

5.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申辦案件計 30 件（含金融機構 2 件、住宅基金 28 件），預算 1,487 萬元執行完成。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災後搶修 及復建業 務	辦理受災地 區緊急搶 救、搶修及 清理	徵調重機械機 具及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災區 危險建築物拆 除	於災害發生後緊急 調度重機械及人力 47 人。並辦理危險建 築物拆除 68 棟，其 他由民眾自行拆除 修繕或無法施工而 撤案者督促受災縣 市政府依災害後危 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辦法第 6 條規定持 續列管追蹤。	無。
	辦理研擬災 區土地使用 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 災區縣市檢討 調整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以 發揮國土防災 整體效益	5 件研究案，均已結 案。	無。
	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災區 通盤檢討及 受災地區配 合災後地形 變動進行全 面地形測量 及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	因莫拉克颱風 造成地形變 更，需重新辦理 地形測量、都市 計畫圖重製及 通盤檢討	已完成地形測量、疑 義重製及都市計畫 草案作業並將草案 函送各縣市政府，刻 正辦理都市計畫通 檢草案審議作業。	配合縣市政府加 速執行審議作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家園安置 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投等 8 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計辦理 729 件，均完工結案。	無。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辦理莫拉克災後工程共計 40 件	補助縣市之工程 40 件均已完工。	無。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重建購及修繕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金額最高八成、金融機構在每戶最高 350 萬及 150 萬元範圍向中小	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保證件數 90 件，保證貸款餘額為 1 億 1,246 萬 1,000 元。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貸款信用保證 由土地銀行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事宜	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結清 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準戶數 53 戶結清 4 戶。	無。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住臨時住宅之災民及配合進住永久屋後空出之臨時住宅整併、拆除等事宜	1.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 312 戶，已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中。 2. 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 226 戶外，另提供興建臨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拆除等工程將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臨時避難屋及其他災害使用等共 402 戶，尚剩 372 戶。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本署自行委辦 18 案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案，合計 22 案均已辦理完成並結案。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已全數完工。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核撥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等作業，共計執行案件為 45 件，含 22 件永久屋安置用地案及 23 件特定區域土地徵收案，目前除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業完成經費發放及繳回贖餘款作業。	已請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永久住宅 整地、排水、聯 外道路及相關 公共設施	核定補助辦理 51 件，已完成 45 件， 未完成案件 6 件。	未完成案件 6 件，已督促地方 政府積極全力趕 辦。
		辦理配合限期 搬遷者租金、購 屋自備款、利 息、生活輔導 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台東 縣等 6 縣市辦理業 務及撥付土地銀行 13 萬 3,965 元利息 補貼。除嘉義縣業已 辦理經費保留，餘已 核銷完畢並繳回贖 餘款。	尚未完成案件已 請縣市政府儘速 辦理。
	辦理災民各 項住宅貸款 及購屋折價 損失補貼	辦理協議承受 利息補貼及土 地未滅失之貸 款餘額政府負 擔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 損補貼計畫，包括協 議承受利息補貼、土 地未滅失之貸款餘 額政府負擔兩類，申 辦案件計 30 件（含 金融機構 2 件、住宅 基金 28 件），預算 1,487 萬元執行完 成。	

貳、預算執行概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入部分，轉入金額 14 億 5,118 萬 9,59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5 億 8,958 萬 6,219 元，減免（註銷）數 7,295 萬 2,420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7 億 8,865 萬 951 元（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執行概況表）；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情形分述如下：

-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2 億 980 萬 1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 億 7,828 萬 6,164 元，減免（註銷）數 1,585 萬 8,013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1,565 萬 5,833 元。
- 二、家園安置業務 98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12 億 4,138 萬 9,58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 億 1,130 萬 55 元，減免（註銷）數 5,709 萬 4,407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7 億 7,299 萬 5,118 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減 免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數	說 明
			金 額	占 轉 入 數 %			
98-101	營建署及所屬	1,451,189,590	589,586,219	40.63	72,952,420	788,650,951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209,800,010	178,286,164	84.98	15,858,013	15,655,833	
	家園安置業務	1,241,389,580	411,300,055	33.13	57,094,407	772,995,118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包括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3 億 8,902 萬 9,322 元，暫付款 3 億 9,962 萬 1,629 元，負債科目包括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1,942 萬 4,08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7 億 6,922 萬 6,862 元。

二、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歲出部分一

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上期結存 0 元，保留庫款 5 億 4,432 萬 1,49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 億 8,307 萬 736 元，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213 萬 5,357 元，收項總計 8 億 6,952 萬 7,591 元。

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調整 1 億 470 萬 5,50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 億 5,783 萬 3,131 元，暫付款沖轉 1 億 6,448 萬 1,623 元，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繳庫數) 4,250 萬 7,329 元，本期結存 0 元，付項總計 8 億 6,952 萬 7,591 元。

以前年度歳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目 科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6				5900000000-1 工業支出	103,889,168	0
						105,910,842	15,858,013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03,889,168	0
						105,910,842	15,858,013
	09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20,240,429	149,076
						1,221,149,151	56,945,331
			01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0,240,429	149,076
						1,221,149,151	56,945,331
					小 計	124,129,597	149,076
						1,327,059,993	72,803,344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4,129,597 1,327,059,993	149,076 72,803,344	
			02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124,129,597 1,327,059,993	149,076 72,803,344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03,889,168 105,910,842	0 15,858,013	
			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0 39,266,149	0 740	
					0200 業務費	0 3,700,000	0 740	
					0400 獎補助費	0 35,566,149	0 0	
			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03,889,168 66,644,693	0 15,857,273	
					0400 獎補助費	103,889,168 66,644,693	0 15,857,273	
			02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0,240,429 1,221,149,151	149,076 56,945,331	
			01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0 92,205,245	0 15,687	
					0400 獎補助費	0 92,205,245	0 15,687	
			01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20,240,429 1,128,943,906	149,076 56,929,644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60,043,370	0 16,874,516	
					0400 獎補助費	20,240,429 568,900,536	149,076 40,055,128	
					小 計	124,129,597 1,327,059,993	149,076 72,803,344	
					經 常 門 小 計	0 131,471,394	0 16,427	
					資 本 門 小 計	124,129,597 1,195,588,599	149,076 72,786,917	
					合 計	124,129,597 1,327,059,993	149,076 72,803,344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3,980,521	19,424,089	19,424,089
465,605,698	-19,424,089	769,226,862
123,980,521	19,424,089	19,424,089
465,605,698	-19,424,089	769,226,862
103,889,168	2,800,000	2,800,000
74,396,996	-2,800,000	12,855,833
0	2,800,000	2,800,000
23,609,576	-2,800,000	12,855,833
0	2,800,000	2,800,000
899,260	-2,800,000	0
0	0	0
22,710,316	0	12,855,833
103,889,168	0	0
50,787,420	0	0
103,889,168	0	0
50,787,420	0	0
20,091,353	16,624,089	16,624,089
391,208,702	-16,624,089	756,371,029
0	0	0
20,417,558	0	71,772,000
0	0	0
20,417,558	0	71,772,000
20,091,353	16,624,089	16,624,089
370,791,144	-16,624,089	684,599,029
0	0	0
230,939,876	0	312,228,978
20,091,353	16,624,089	16,624,089
139,851,268	-16,624,089	372,370,051
123,980,521	19,424,089	19,424,089
465,605,698	-19,424,089	769,226,862
0	2,800,000	2,800,000
44,027,134	-2,800,000	84,627,833
123,980,521	16,624,089	16,624,089
421,578,564	-16,624,089	684,599,029
123,980,521	19,424,089	19,424,089
465,605,698	-19,424,089	769,226,86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869,527,591
1.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44,321,498	
國庫撥款數	481,386,435		
註銷數	62,935,06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83,070,736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283,070,736		
3.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2,135,357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49,07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868,28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118,000		
收 項 總 計			869,527,5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69,527,591
1.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04,705,508	
支付數	123,980,521		
註銷數	149,076		
國庫已撥款部分	149,076		
調整數	-19,424,089		
國庫已撥款部分	-1,916,638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507,451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57,833,131	
支付數	465,605,698		
註銷數	72,803,344		
國庫已撥款部分	9,868,281		
國庫未撥款部分	62,935,063		
調整數	19,424,089		
國庫已撥款部分	1,916,638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507,451		
3. 211400-6 暫付款		164,481,623	
支付數	542,877,457		
以前年度部分	542,877,45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8,395,834		
本年度部分	-371,972		
以前年度部分	-378,023,862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2,507,32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71,97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49,07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868,28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118,000		
(二)本期結存			0
過 次 頁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869,527,59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69,226,862	
			101		769,226,862	
			一百零一年度			
			5908111000-5		12,855,833	
			復建業務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2,855,833		
			0400			
			獎補助費	12,855,833		
			6708112000-6		756,371,029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71,772,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72,000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684,599,02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228,978		
			0400			
			獎補助費	372,370,051		
			總計		769,226,862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99,621,629	
			以前年度部分			399,621,62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9,621,629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2,855,833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2,855,833		
			0400 獎補助費		12,855,833		報告尚未經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台南縣辦理地 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1000000 台南縣政府	2,697,100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屏東縣辦理地 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3000000 屏東縣政府	2,713,028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高雄縣辦理地 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2000000 高雄縣政府	3,823,499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嘉義縣辦理地 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0000000 嘉義縣政府	978,757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臺東縣辦理地 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4000000 臺東縣政府	2,643,449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386,765,796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71,772,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72,000		1.補助計畫合約跨年 度,信用保證責任尚 未結束。 2.嘉義縣 府永久屋尚未完工, 致無法辦理搬遷者相 關補助作業。
101	01	11	540016 付款憑單 1000103#540005支付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受災戶住宅貸 款信用保證專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52,920,000			
101	01	11	540023 付款憑單 991106#540242辦理配合限期搬 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 生活輔導金、搬遷費補助,經常 門-獎補助,098-F067-0405-0000 -0001 10000000 嘉義縣政府	18,852,000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314,993,796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228,978		1. 南投縣辦理信義鄉同富村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及仁愛鄉精英村(含廬山風景特定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補償費因土地所有權爭議，縣府尚待點交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2. 高雄市辦理特定區域內合法土地及地上物取得部分，款項俟協議價購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102	06	13	340024 轉帳傳票 審計部審定修正上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南投-水里、廬山、高雄-甲仙、六龜、屏東) 08000000 南投縣政府	82,245,657			
102	06	13	340024 轉帳傳票 審計部審定修正上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南投-水里、廬山、高雄-甲仙、六龜、屏東) 64000000 高雄市政府	2,344,600			
103	01	07	640001 轉帳憑單 實支轉暫付-南投縣信義鄉221270元(098-f067-0402-0812-0201)、仁愛鄉227417451元(098-f067-0402-0813-0205) 08000000 南投縣政府	227,638,721			
102	01	11	0400 獎補助費 640081 轉帳憑單 轉,杉林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2期)興建工程,資本門-獎補助費(98年度),098-F067-0403-1223-0018,098F067040312230018 6400000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848,180	2,764,818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
103	01	13	340062 轉帳傳票 轉杉林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保留轉應付(98及100年度)098-F067-0403-1223-0018(國庫在101年度已撥) 6400000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65,824			
103	01	13	340064 轉帳傳票 轉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保留轉應付(98年度)098-F067-0403-1223-0024(國庫在101年度已撥) 6400000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750,814			
			總 計			399,621,629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任	517,838,770 933,350,820	1,451,189,590	0	481,386,435 589,586,219
		02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517,838,770 933,350,820	1,451,189,590	0	481,386,435 589,586,219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61,967,399 147,832,611	209,800,010	0	136,453,148 178,286,164
			02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455,871,371 785,518,209	1,241,389,580	0	344,933,287 411,300,055
				小 計	517,838,770 933,350,820	1,451,189,590	0	481,386,435 589,586,219
				合 計	517,838,770 933,350,820	1,451,189,590	0	481,386,435 589,586,219

營建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16,638 397,704,991	17,507,451 371,521,871	19,424,089 769,226,862	7,496,528 2,520,829	62,935,063 72,952,420	
1,916,638 397,704,991	17,507,451 371,521,871	19,424,089 769,226,862	7,496,528 2,520,829	62,935,063 72,952,420	
0 12,855,833	2,800,000 0	2,800,000 12,855,833	7,278,550 0	8,579,463 15,858,013	
1,916,638 384,849,158	14,707,451 371,521,871	16,624,089 756,371,029	217,978 2,520,829	54,355,600 57,094,407	
1,916,638 397,704,991	17,507,451 371,521,871	19,424,089 769,226,862	7,496,528 2,520,829	62,935,063 72,952,420	
1,916,638 397,704,991	17,507,451 371,521,871	19,424,089 769,226,862	7,496,528 2,520,829	62,935,063 72,952,420	

內政部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2,800,000	12,855,833	15,655,833	39.87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0	71,772,000	71,772,000	77.84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16,624,089	684,599,029	701,223,118	61.02
經常門小計		2,800,000	84,627,833	87,427,833	66.50
資本門小計		16,624,089	684,599,029	701,223,118	53.13
經資門小計		19,424,089	769,226,862	788,650,951	54.35
經常門合計		2,800,000	84,627,833	87,427,833	66.50
資本門合計		16,624,089	684,599,029	701,223,118	53.13
經資門合計		19,424,089	769,226,862	788,650,951	54.35

營建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38,509,018			
經常門	C14	52,920,000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經費，因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信用保證責任尚未結束。		
經常門	C16	18,852,000	辦理嘉義縣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補助因永久屋尚未完工，致無法辦理搬遷者相關補助作業。		
資本門	A01	355,108,335	1.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安置用地公共設施、聯外道路規劃暨工程，為深入瞭解當地居民需求於設計階段辦理多次現勘與會議，作業費時；另施工中須配合永久屋施工期程及動線，需至103年7月底完工。 2.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因路床土層及鋪面工法與民眾需求遲無法確定，於102年11月12日奉重建會指示始確立本案設計方向。		
資本門	C09	312,228,978	1.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及仁愛鄉精英村(含廬山風景特定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補償費因土地所有權爭議，縣府尚待點交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2.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內遭合法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甲仙區、六龜區）所有權人辦理繼承登記作業中，部分款項高雄市政府俟該程序完成後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3.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甲仙區），市府尚待協議價購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發放作業。		
資本門	A14	20,532,834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天台山及杉林區月眉臨時住宅拆除及復原工程，因市府於102年3月決定該市與區公所間之權責及分工，後經數次修正補助之工程計畫書，於102年8月經本署留署存參後，由區公所辦理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		
資本門	A19	13,352,971	南投縣茄苳腳段(公共設施)經費補助計畫，因與施工廠商有履約爭議違約，以仲裁方式辦理。		
		87,427,833			
		701,223,118			
		788,650,951			
		87,427,833			
		701,223,118			
		788,650,951			

內政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5,858,013	7.56	01	740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57,094,407	4.60	06	15,687
					0
					0
					0
	小計	72,952,420	5.03		16,427
	合計	72,952,420	5.03		16,427

營建署
、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6	15,857,27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1	1,087,306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4	7,978,00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06	33,659,72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9	14,353,68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72,935,99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 10%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揹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沈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本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立法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每季終了十日內彙編各機關「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	本署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相關規定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工作，另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3 及 16 次工作會議小組會議討論後補助高雄縣辦理防水閘門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災民之中期安置，查行政院核定「莫拉克颱風房屋毀損者優惠安家計畫」，其中除明定自行租屋、自行購屋者有關之補助規定外，另有政府安置，而此部分所規定之內容為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安置。 二、有關中期安置事宜，業經 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小組第 3 次會議裁示：「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及 98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裁示：「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本會備查。」。 三、本案災區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中期安置，已依行政院重建會會議裁示暨「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興建。 四、於重建過程中，均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就劃定特定區域內居民係採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之原則辦理。另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土地，受災居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並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76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二)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五、臨時住宅由民間團體及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辦理興建9處312戶，而居住臨時住宅之災民於獲配永久屋後已陸續搬出，後續本署將協助地方政府依「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拆除之相關作業。目前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中，已完成拆除南投縣1處22戶、屏東縣1處20戶，另如決定留作以後災害避難屋使用，將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管理維護及拆除責任。 本署家園安置業務之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包含永久屋之安置基地及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有關特定區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劃定、經重建會核定、縣市政府公告後辦理；經查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非劃定特定區域，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有關補助道路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計畫，原報計畫僅針對災後復建核列經費，未包含緊急搶修部分，縣市政府當初利用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修，災害準備金用罄後調整其他經費墊支，莫拉克特別預算通過後向本部營建署申請先行補助墊支經費，本署已函報修正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27 日同意納入補助。 經查本署其他預算無重複辦理情形。
二、	個別決議部分：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一、本署「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282 號函會議決議，除辦理新定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外，其餘均准予動支。 二、南投案補助經費為 1,100 萬元，業已撥付南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 1. 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	投縣政府 150 萬元，惟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原 1,100 萬元補助計畫中之「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為免本案部分作業經費凍結影響原計畫執行及整體管考進度，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將 150 萬元補助費全數繳回俾憑辦理撤案作業，業經縣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將該筆補助款項繳回，確定撤案底定，該筆補助經費於 100 年 7 月 1 日提列準備，100 年 8 月 18 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 100 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後，始得動支。 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	一、本署自 98 年起，共辦理 21 場現勘，完成基地勘選計 110 處，其中初步評估「適宜」供災後住宅重建安置基地計 57 處，面積為 589.9 公頃，勘定結果將一併提供給縣市政府，作為永久安置土地勘選參考。 二、與受災戶宣導永久屋安置部分，本署業於屏東縣及高雄縣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說明會議，向災民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相關作法」，包括受災戶住宅補貼說明及永久屋安置說明等，期使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民間團體及災區居民了解永久屋安置推動政策與相關規定，並與受災戶作充分之溝通；且全力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住地安全初評結果說明會」，藉以再次加強向災區居民說明莫拉克颱風災區受災戶安置措施。另在永久屋基地勘選與協調過程中，地方政府均本於安全無虞及充分尊重遷居者意願之前提下，來確認各部落安置地點數，並由本署一起協助辦理規劃作業。 三、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部分：補助對象為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截至目前為止，搬遷費、生活輔導金發放戶數為 1281 戶、租金補貼發放戶數為 110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10 戶，並已辦理經費之撥補。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4,687,109	14,687,109	1,451,190	-	1,451,190	589,586	19,424	72,953	681,963	7,981,750	19,424	5,916,708	13,917,881
5908111000 復建業務	5,790,350	5,790,350	209,800	-	209,800	178,286	2,800	15,858	196,944	4,332,494	2,800	1,442,200	5,777,494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152,300	155,306	483		483			483	483	5,663	-	149,643	155,306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19,200	19,200	700		700	700			700	19,112	-	88	19,2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32,850	132,850	35,566		35,566	22,710			22,710	108,994	-	11,000	119,99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路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	5,086,000	4,926,994	149,007		149,007	137,628	2,800	8,579	149,007	3,750,924	2,800	1,173,270	4,926,99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兩下水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400,000	556,000	24,044		24,044	17,248		6,796	24,044	447,801	-	108,199	556,000

主管
重建特別決算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 之原因 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賸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40.63	1.34	5.03	46.99	54.35	0.13	40.29	94.76							
84.98	1.33	7.56	93.87	74.82	0.05	24.91	99.78							
0.00	0.00	100.00	100.00	3.65	0.00	96.35	100.00		100	100	100	100		危險建物屬私有產權，如經所有權人修繕後，經縣府主管建築機關設計通過，除因分配永久屋不得再居住使用外，即可解除列管。截至102年底止，災區紅黃單列管危險建物已解除危險標誌計有313件，目前仍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計有30件，張貼黃色危險標誌計有11件，若所有權人放棄修繕，有公共安全之虞者，將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強制拆除。
100.00	0.00	0.00	100.00	99.54	0.00	0.46	100.00		100	100	100	100		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委託辦理5件研究案，皆已完成結案。
63.85	0.00	0.00	63.85	82.04	0.00	8.28	90.32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地形測量、疑義重製及都市計畫草案作業並將草案函送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草案審議作業，其中新園、新園鄉烏龍地區、枋寮、枋寮鄉（水底寮地區）及恆春等都市計畫通盤草案業經102年3月12日內政部第799次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02年6月25日公告實施。
92.36	1.88	5.76	100.00	76.13	0.06	23.81	100.00		100	100	100	100		核定補助729件，均已完成。
71.74	0.00	28.26	100.00	80.54	0.00	19.46	100.00		100	100	100	100		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計40件，皆已完工。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70811200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96,759	8,896,759	1,241,390	-	1,241,390	411,300	16,624	57,095	485,019	3,649,256	16,624	4,474,507	8,140,387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2,016,559	2,011,056	53,080		53,080	147		13	160	30,234	-	1,927,902	1,958,136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90,000	183,862		3,591	3,591			1,341	1,341	93,035	-	88,577	181,612
辦理災民永久 安置住宅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60,000	88,679	-	-				-	84,849	-	3,831	88,680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3,052,700	3,092,925	560,043	560,043	230,940		16,875	247,815	2,228,756	-	551,940	2,780,696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750,000	1,540,707	585,550	585,550	159,943	16,624	38,863	215,430	998,644	16,624	155,319	1,170,587
	辦理永久住宅安置興建	216,000	216,000	-	-				-	-	-	216,000	216,000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1,436,700	547,198	39,125	39,125	20,270		3	20,273	198,868	-	329,478	528,346
		1,274,800	1,216,330	-	-				-	14,870	-	1,201,460	1,216,330

主管
重建特別決算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3.13	1.34	4.60	39.07	41.02	0.19	50.29	91.50							
0.28	0.00	0.02	0.30	1.50	0.00	95.87	97.37		100	100	20	20	由於「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持續辦理中，且貸款保證餘額高於保證專款，爰保留專款以備後續保證手續費及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所需。	已撥付5,292萬元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之專款。
0.00	0.00	37.35	37.35	50.60	0.00	48.18	98.78		99	99	99	99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興建9處312戶，另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資材安置受災戶6處226戶及興建臨時避難屋等402戶。
-	-	-	-	95.68	0.00	4.32	100.00		100	100	100	100		本署辦理嘉義縣等7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22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41.24	0.00	3.01	44.25	72.06	0.00	17.85	89.91	高雄性及南投縣政府因部分土地產權或點交問題尚未完成經費發放及核銷作業，擬持續催請該府積極辦理。	100	100	90	90	特定區域土地費用業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因部分土地產權或點交問題尚未完成經費發放及核銷作業，擬持續催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本項業務分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土地徵收以及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等兩部分，有關永久屋用地取得係配合永久屋安置用地確認後辦理，目前業已完成核撥及核銷「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開發用地」等22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有關於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分，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台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撥付南投縣、臺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等23案特定區域土地，尚有5案未完成核銷作業。
27.31	2.84	6.64	36.79	64.82	1.08	10.08	75.98	1.本署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核定補助51件，核定總經費11億9,986萬5,136元，行政院重建會於101年8月14日核定未及執行業務並延長執行年期至103年8月。 2.目前尚有6件工程辦理設計或地工、驗收結算等作業，將持續督導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另未及執行之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部分，則持續追蹤辦理要求地方政府於延長期限內及早完成。	79	100	76	82	一、行政院101.8.14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專案保留未及執行經費，致增加本項預算數。 二、未及執行係因縣市各項需求求於101年4-5月間提出，嗣獲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專案保留，因提出時間較晚故無法於災滿三年完成，目前仍持續受理高雄性及嘉義縣申請補助作業中。 三、針對已核定項目，本署將持續督促趕辦；未核定部分將請縣市政府依重建會101年7月12日報院內容管控執行。針對未及執行項目持續依行政院101年8月14日函同意之延長期限內及早完成。	核定補助51件，已完成45件，設計及施工中6件。
-	-	-	-	0.00	0.00	100.00	100.00		-	-	-	-	-	計畫未執行，全數辦理繳庫。
51.81	0.00	0.01	51.82	36.34	0.00	60.21	96.55		95	100	95.2	100	嘉義縣政府部分，因天候因素，導致永久屋無法於102年底完工，本案係已取得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之保留同意，將儘速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督導嘉義縣政府完成補助經費核發。
-	-	-	-	1.22	0.00	98.78	100.00		100	100	100	100		累計申辦案件計30件（含金融機構2件、住宅基金28件），已執行完畢。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7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3500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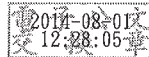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35001311-0-0.doc、1035001311-0-1.doc、1035001311-0-3.doc、1035001311-0-2.doc、1035001311-0-4.doc)

主旨：貴署民國102年度單位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民國100至102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99、100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民國98至101年度）業已審核竣事，茲發給審定書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審計部審核決算審定書<以前年度>

審伍(102)書字第 00002 號

機關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來	文	監察院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院台綜 字第 1031100022 號																																																																																																																																																																																																																																																																																																																																																																																																																																																																																																																																																																																																																																																																																																																																																																																																																																																																																																																																																																																																																																							
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全 1 頁, 第 1 頁																																																																																																																																																																																																																																																																																																																																																																																																																																																																																																																																																																																																																																																																																																																																																																																																																																																																																																																																																																																																																																							
年度別	預	算	目	科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減	免	實

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

主辦會計人員：紀秀枝



機關長官：丁育群

